《加州保险法》(Cal. Ins. Code) 第 1677 条的规定，有限车险代理人考试的范围，应足以使保险专员确信，申请人具备保险和保险法的基本知识。

成为限额车险代理人后，需先接受常见且较简单的销售和服务培训，而后再接触其他险种。限额车险代理人在开始职业生涯时，应该了解相关基础知识。

必须掌握以下领域的具体知识：

* 一般保险概念和原则
* 保险法规与道德
* 有限责任汽车保险代理人的责任和权力
* 个人汽车责任险、物理损坏险和碰撞险
* 摩托车保险
* 财产与责任基础知识
* 低成本汽车保险
* 雨伞和超额责任保险
* 一般了解所有其他保险以及如何、在何处适用这些保险。

此外，该执照还授权为私人、非商业使用的、载重量在 1,500 磅或以下的投保机动车辆，办理汽车保险。持有该执照可进行交易的保险产品如下：

* 汽车责任险，仅限于承保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责任、医疗费用及为无保险驾驶员承保。
* 汽车物理损坏/碰撞或综合以外承保范围、包括保单所承保汽车的所有损失或损坏，但碰撞或颠簸造成的损失或损坏除外。
* 汽车碰撞险包括保单所承保的、汽车因碰撞或颠簸造成的所有损失或损坏。

根据《加州保险法》第 1625.55 至 1625.57 条的规定，有限责任汽车保险代理执照属于“代理”执照。此外，《加州保险法》第 1625.55 (c) 条进一步规定，限行汽车保险代理人必须获得认可或任命，才能作为商业实体或保险公司的代理人行事。因此，《加州保险法》中的措辞，排除了有限汽车保险代理人获得 “代理”个人汽车保险业务的可能性。

《加州保险法》第 1749.1 (b) 节规定，在一定程度上，考前培训或继续教育课程，不得包括销售培训、激励培训、自我提高培训或保险公司或代理人提供的新产品或计划相关培训。执照考试也应排除这些项目。

# 教育目标

教育目标的制定标准为《加州法规汇编》(Cal. Code Regs.) 第 10 编第 5 章第 1 分章第 6.5 条第 2187.6 节所载的课程大纲。

# 考试

加州保险部 (CDI)有限汽车保险代理人执照考试为一个半小时，共60 道选择题，考生不得携带辅助工具（如参考资料、电子辅助工具）。

通过考试是申请人在保险职业生涯中完成的重要第一步，也是保险教育和经验的延续。所有问题均以“标准”保单为基础；如果有保险服务办公室 (ISO) 的最新版本，将以其为标准。

加州保险部考试地点位于：洛杉矶的加州保险部考试中心、加州保险部执业资格考试供应商 PSI Services LLC (PSI) 位于加州各地的考试中心、或 PSI 在线远程监考执照考试中心进行。

加州保险部考试中心的考试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上午 8:00 签到）和下午 1:00（中午 12:30 签到），州节假日除外：

**加州保险部洛杉矶测试中心：**

Ronald Reagan Building

300 South Spring Street, North Tower,

Suite 1000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13

以下地点均设有 PSI 的考试中心：

Agoura Hills

Atascadero

Bakersfield

Carson

Diamond Bar

Fresno

Irvine

Lawndale

Redding

Riverside

Sacramento

San Diego

San Francisco

Santa Clara

Santa Fe Springs

Santa Rosa

Union City

Ventura

Visalia

Walnut Creek

在线远程监考执照考试的日期和时间由执照考生选定。

# 考生信息公告

考生信息公告详细介绍了如何准备执照考试、考前教育要求、考场程序、考试样题以及加州保险部洛杉矶考点和 PSI 考点的地址。请查看以下链接：

<http://www.insurance.ca.gov/0200-industry/0020-apply-license/0100-indiv-resident/CandidateInformation.cfm>

有关执照考试的其他信息（如在线考试时间安排、指纹要求、准考证、身份证明、查询预定考试日期、查询考试结果），请访问以下链接：

[http://www.insurance.ca.gov/0200-industry/0010-producer-online-services/0200-exam-info/index.cfm](http://www.insurance.ca.gov/0200-industry/0010-producer-online-services/0200-exam-info/index.cfm%22%20%5Co%20%22blocked%3A%3Ahttp%3A//www.insurance.ca.gov/0200-industry/0010-producer-online-services/0200-exam-info/index.cfm)

目录

I. 一般保险（考题 15%）

A. 基本保险概念和原则

B. 合同法

C. 保险市场

D. 法律概念：侵权法

II. 财产保险（考题 5%）

A. 财产保险基础知识

B. 保单

C. 保险种类

III. 个人车险保险（考题 80%）

A. 个人车险

B. 雨伞和超额责任保险

I. 一般保险

A. 基本保险概念和原则

1. 能够识别、辨认或区分：
2. 《加州保险法》第 22 条定义的保险示例
3. 风险的定义
4. 纯风险和投机风险
5. 危险的定义
6. 危害的定义
7. 道德、心理、身体和法律危害
8. 大数定律
9. 损失和损失敞口术语（如财产损失敞口、责任损失敞口）的定义或正确用法
10. 风险管理技术
11. 理想可保风险的必要条件
12. 可保事件的定义，《加州保险法》第 250 条
13. 可保权益和赔偿的定义，并能识别这些术语在特定情况下的适用性
14. 保险公司为什么要承保他们收到的保险申请
15. 逆向选择和风险分散的概念
16. 保险对社会的益处和成本（即损失控制、损失支付、信用担保等）
17. 正确解释免赔额在保险中的作用
18. 《加州保险法》第 620 条对再保险的定义，以及保险人获得再保险的目的和益处
19. 法规：
	1. 将保险划分为不同的类别，《加州保险法》第 100 条
	2. 定义这些类别，《加州保险法》第 101 条至第 120 条

I. 一般保险

B. 合同法

1. 能够识别并比较合同法和侵权法

2. 能够识别合同的四大要素：合格当事人、法律目的、要约和承诺以及对价

3. 能够识别保险合同以下特殊特征的含义和影响：

1. 射幸合同
2. 有条件的合同
3. 附合合同
4. 赔偿
5. 个人合同
6. 单边
7. 最大诚信原则

4. 能够识别“保险单”一词，《加州保险法》第 380 条

5. 能够识别以下各项对合同的意义和影响：

a. 欺诈，《加州保险法》第 338 和 1871.2 条

b. 隐瞒，《加州保险法》第 330 至 339 条

1. 能够识别无需在合同中传达的信息，《加州保险法》第 333 条：

1) 对方已知晓

2) 在合理谨慎行事的情况下，另一方理应知晓，并且该方没有理由认为其不知晓的事项

3) 对方免于传达

4) 证明或倾向于证明存在保证所排除的风险，但在其他方面并不重要的风险

5) 与保险除外的风险有关，且在其他方面并不重要的风险

c. 实质性，《加州保险法》第 334 条

i. 了解隐瞒的实质性是确定虚假陈述重要性的规则

d. 陈述，《加州保险法》第 350 至 361 条

1. 如果事实与其断言或规定不符，该陈述即为虚假陈述，《加州保险法》第 358 条
2. 陈述不能使保险合同中的明示条款生效，但可以使默示保证生效，《加州保险法》第 354 条
3. 知晓什么时候可以更改或撤回陈述，《加州保险法》第 355 条

e. 保证（明示/默示），《加州保险法》第 440 至 445 条和第 447 条

f. 弃权和禁止反言

g. 知晓有意或无意的隐瞒，均会使受害方有权撤销合同，《加州保险法》第 331 条

6. 能够识别所有保险单中必须规定的六项必备要素，《加州保险法》第 381 条

7. 能够识别：

a. “撤销”一词的含义

b. 保险人何时有权撤销，《加州保险法》第 331、338、359 和 447 条

8. 给定保险情形，能够正确识别下列术语：

a. 申请、保单、批单

b. 取消、失效、宽限期

c. 费率、保费、已赚保费和未盈保费

9. 熟悉宣布紧急情况后的保费宽限期，《加州保险法》第 2062 条

I. 一般保险

C. 保险市场

1. 能够识别不同的分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a. 代理机构

1. 独立代理人
2. 专属代理人
3. 经纪人

b. 直接回应

c. 线上直销

I. 一般保险

C. 保险市场

2. 能够：

a. 了解适用于代理人、经纪人和保险公司的一般代理规则

1. 区分代理人，《加州保险法》第 31 条，与经纪人，《加州保险法》第 33 条
2. 各自对被保险人和保险人的责任和义务
3. 代理人可行使的权力类型（明示、默示或表见）的影响

b. 在申请人和/或被保险人的核保方面，能够：

1. 确定销售员的职责（如“现场承保”）
2. 了解保险公司的要求

c. 定义以下：

1. 保险代理人，《加州保险法》第 1621 条
2. 有限车险代理人，《加州保险法》第 1625.55 条
3. 推销员，《加州保险法》第 34 条
4. 个人保险执照，《加州保险法》第 1625.5 条
5. 剩余业务经纪人，《加州保险法》第 47 条和第 1765 条

d. 定义交易并理解为什么无执照交易保险很严重，《加州保险法》第 35、1631 和 1633 条，了解对无执照交易的处罚，《加州保险法》第 1633 条

e. 了解州际商业方面的书面同意（保险中的禁止人员），并能够：

* 1. 识别《美国法典》第 18 编 (18 USC) 第 1033 节禁止哪些行为
	2. 识别适用的民事和刑事处罚，《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1033 和 1034 条

f. 区分代理人和推销员权力之间的区别，《加州保险法》第 1624 条

g. 针对保险代理人的错误与遗漏保险，识别：

1. 可提供的保险类型
2. 通常承保和不承保的损失类型
3. 保险的必要性
4. 如何适用错误与遗漏保险

h. 识别禁止非持照剩余业务经纪人做出的、涉及非获准承保人的行为，《加州保险法》第 703 条

i. 识别免费保险禁令，《加州保险法》第 777.1 条

j. 确定以下方面的法规要求：

1. 机构名称、名称的使用和禁用词语，《加州保险法》第 1724.5、1729.5 和《加州法规汇编》第 10 编第 2052.4 条
2. 地址变更，《加州保险法》第 1729 条
3. 提交执照续期申请，《加州保险法》第 1720 条
4. 在文件上打印执照编号，《加州保险法》第 1725.5 条
5. 互联网广告，《加州保险法》第 1726(a) 条

k. 识别有关销售员申请调查、拒绝申请、暂停或吊销执照的法律规范，《加州保险法》第 1666、1668 至 1669 和 1738 条

I. 识别法规在以下方面的重要性和范围：

1. 提交指定从事保险业务的通知书，《加州保险法》第 1704 和 1705 条
2. 无工作经验执照，《加州保险法》第 1704(b) 条
3. 持照人交出或注销执照，《加州保险法》第 1708 条

m. 识别法规中有关终止（销售员）执照的范围和效力，包括销售员解散合伙关系的情况，《加州保险法》第 1708 至 1712.5 条

n. 识别和应用：

1. “受托人”一词的定义
2. 法案中规定的销售员受托人责任，《加州保险法》第 1733 至 1735 条

o. 确定以下方面的继续教育 (CE) 要求：

1. 获得有限车险代理执照的个人
2. 知道所有持照人必须完成 3 小时的职业道德课程，将被计入每次执照续期前强制性继续教育小时数的一部分

p. 确定持照人披露保险生效日期的责任，《加州保险法》第 1730.5 条

q. 报告行政诉讼和刑事定罪，《加州保险法》第 1729.2 条

i. 知晓在提交申请或签发执照后，如果《加州保险法》第 1729.2 条规定的任何背景信息发生变化，申请人或持照人应通知专员

ii. 背景信息如有变更，须在 30 天内发出通知

r. 能够识别和应用以下道德规范的含义，并列举具体示例：

i. 把客户的利益放在首位

ii. 了解自己的工作，不断提高能力水平

iii. 确定客户的需求，并推荐能满足这些需求的产品和服务

iv. 准确、真实地介绍产品和服务

v. 避免使用难懂的术语；尽可能使用通俗语言

vi. 与客户保持联系，定期进行承保审查

vii. 利用物理和电子防护措施，对客户信息进行保密和隐私保护

viii. 了解并遵守所有保险法律法规

ix. 避免对竞争对手发表不公平或不准确的言论

s. 清楚《加州保险法》和《加州法规汇编》指出不道德和/或非法行为，但并非道德行为的完整指南（示例：《加州保险法》第 785 条）

t. 能够举例说明持照人可能面临的不同类型道德困境

u. 能够在信息获取面谈中，识别可能出现的特殊道德问题，《加州保险法》第 791.03 条

I. 一般保险

C. 保险市场

3. 保险公司

a. 能够区分：

1. 获准保险公司和非获准保险公司，《加州保险法》第 24 至 25 条
2. 国内、外资或外国保险公司，《加州保险法》第 26 至 27 条和第 1580 条
3. 互助和股份保险公司，《加州保险法》第 11535.1 条
4. 对获准保险公司和非获准保险公司的监管，以及对消费者的潜在后果，《加州保险法》第 24、25 和 1760 至 1780 条

b. 能够识别：

1. 保险公司下列主要业务部门的职能：营销/销售、承保、理赔、精算
2. 市场行为法规，即规范保险公司在承保、销售、费率制定和理赔处理方面行为的州法律
3. 谁能是保险人，《加州保险法》第 150 条

iv. 对非法担任非获准保险人或经纪人的代理人，或协助非获准保险人在本州为本州受保人办理业务的处罚，《加州保险法》第 703 条和第 1760.1(f) 条

iv. 个人、协会、组织、合伙企业、商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之间的区别，《加州保险法》第 19 条

v. 互惠和风险自留团体，联邦《责任风险自留法》对各州监管风险自留团体的限制，以及对消费者可能产生的影响，《加州保险法》第 125 至 140 条，以及《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1011 至 1015 条

I. 一般保险

C. 保险市场

4. 市场监管 - 普通

a. 能够识别：

1. 保险监管的目的及《麦卡伦·弗格森法案》的意义（《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1011 至 1015 条）

ii. 《加州保险法》及其修订方式

iii. 《加州法规汇编》第 10 编第 5 章，以及如何对其进行修改

iv. 如何遴选保险专员以及该职位的职责，《加州保险法》第 12900 和 12921 条

1. 正确适用《不公平行为条款》，包括其禁止和处罚，《加州保险法》第 790 至 790.10 条

b. 能够识别以下隐私保护条款：

1. 《加州金融信息隐私法》，《加州金融法》第 4050 至 4060 条
2. 《保险信息和隐私保护法》关于实操、禁止和处罚的规定，《加州保险法》第 791 至 791.26 条
3. 《医疗保险可携性与责任法案》(HIPPA)

iv. 《非公开个人信息的隐私》，《加州法规汇编》第 10 编第 2689.4 至 2689.22 条

v. 2018 年《加州消费者隐私法》（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vi. 加州《反客户信息披露法》（《加州民法典》第 1798.83 条）

c. 能够定义无力偿付保险人，《加州保险法》第 985 条，

并知道：

1. 无力偿付保险人的定义包括以下任一项：

1) 根据《加州保险法》第 36 条的定义，保险人在任何地方经营的一个或多个保险类别中，最低“实收资本”或“实付资本”总额的任何减损

2) 保险人无力履行其到期的财务义务

1. 保险人不能通过对所有负债和所有未决风险的再保险拨备资金，以此摆脱破产的条件；保险人还必须拥有额外资产，相当于在为所有此类负债和此类再保险拨备资金后，本法规要求的“实收资本”或“实付资本”总额，《加州保险法》第 985 (a) (1) 和 (2) 条
2. “实收资本”的定义，《加州保险法》第 36 和 985 条
3. 在破产程序中执行了扣押令后，拒绝向专员交付任何账簿、记录或资产即为轻罪，《加州保险法》第 1013 条

d. 能够识别：

i. 《加州保险法》第 1011、1013 和 1016 条所述保护程序的范围和正确应用

ii. 本法规关于加州保险担保协会的目的和范围，《加州保险法》第 1063(a)、(b)、(c) 和 1063.1(a)、(b)、(c)、(1)(2) 条

iii. 指出可能存在欺诈的常见情况

1. 知道如果被保险人在欺诈性索赔表上签字，可能会被认定犯伪证罪

iv. 打击欺诈的努力，《加州保险法》第 1872、1874.6、1875.8、1875.14、1875.20 和 1877.3 (b)(1) 条

1) 能够描述持证代理如果怀疑欺诈时应采取的步骤

v. 了解《加州保险法》第 1871.1 至 1872.5 条虚假和欺诈性索赔条款的范围，同时能够正确应用

vi. 《加州保险法》第 679.70 至 679.74 条禁止的行为和实操

vii. 批准或维持费率的要求，《加州保险法》第 1861.05 (a) 条

viii. 费率规定的类型（事先批准、备案与使用、使用与备案、公开竞争）以及加州监管在本州承保的大多数财产和意外伤害保险费率的系统，《加州保险法》第 1861.05 (c) 条

ix. “应该”和“可以”之间的区别和使用，《加州保险法》第 16 条

x. 邮寄通知的要求，《加州保险法》第 38 条

e. 在公平理赔做法规定方面，能够识别：

i. 《加州保险法》第 790.03 条禁止的十六种理赔做法

ii. 规定与《加州保险法》第 790.03 条的关系

1) 对下列各项的定义：

a) 索赔人，《加州法规汇编》第 10 编第 2695.2 (c) 条

b) 法律行动通知，《加州法规汇编》第 10 编第 2695.2 (o) 条

c) 索赔证明，《加州法规汇编》第 10 编第 2695.2 (s) 条

2) 档案和记录文件，《加州法规汇编》第 10 编第 2695.3 条

3) 收到通信时的职责，《加州法规汇编》第 10 编第 2695.5 条

4) 及时、公正和公平解决的标准，《加州法规汇编》第 10 编第 2695.7 (a)、(b)、(c)、(g) 和 (h) 条

5) 适用于第一方住宅和商业保单的附加标准，《加州法规汇编》第 10 编第 2695.9 条

I. 一般保险

C. 保险市场

5. 超额和剩余 (E&S) 保险

a. 在剩余保险方面，能够确定：

i. “剩余保险”一词的含义

ii. 剩余保险满足的市场需求

iii. 在向剩余保险承保人投保前必须满足的要求

iv. 剩余保险和特殊保险剩余保险经纪人如何与代理人互动

v. 通过超额和剩余保险经纪公司开展业务时，缺乏具有约束力的权威，《加州保险法》第 1764.2 条

vi. 所提供保险的非标准性质，以及：

1. 超额及盈余险承保人在一个州承保标准保险，但该州的承保人没有执照
2. 标准市场保险人是向平均或优于平均损失风险的受保人提供保险费率的获准保险人

vii. 从这些承运商获得业务必须满足的条件，《加州保险法》第 1761 条

viii. 什么是经批准的剩余保险公司名单 (LASLI)？通过以下链接访问该名单：<http://www.insurance.ca.gov/01-consumers/120-company/07-lasli/lasli.cfm>

ix. 什么是 NAIC 国际保险公司部发布的《外国保险公司季度清单》（“IID 清单”）？通过以下链接访问该名单：

<https://www.naic.org/prod_serv/QLS-AS-230.pdf>

I. 一般保险

D. 基本法律概念：侵权法

1. 能够识别和/或辨认：

a. 侵权行为是民事不法行为的一种形式，包括：

i. 故意侵权

ii. 疏忽

iii. 绝对/严格责任

b. 疏忽的四个基本要素

i. 职责

ii. 违反

iii. 近因

iv. 损失

c. “近因”和“有效近因”原则

d. 针对“疏忽”的法律辩护

e. 绝对和严格责任理论的原因，并认识到它们适用的情况

f. 故意侵权行为示例（如诽谤、中伤、非法逮捕）

g. 重大过失和替代责任的定义

h. 侵权法规定的各类损害赔偿：

i. 补偿性，包括特殊和一般损害赔偿

ii. 惩罚性

i. 比较过失理论和共同过失理论之间的区别，了解哪种理论适用于加州侵权法

i. 能够运用以下原则计算损失赔偿额：

a) 比较疏忽

b) 共同过失

j. 承担风险原则，并知道：

i. 如何适用于严格赔偿责任

ii. 可以将其作为法律辩护理由

II. 财产保险（考题 15%）

A. 财产保险基础知识

1. 知道：

a.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是一个咨询组织，也为市场制定标准表格

b. AM Best、惠誉、穆迪和标准普尔是独立评级机构的典范，了解其评级所代表的意义

c. 用于确定损失风险的主要风险管理方法，以及每种方法的优缺点

d. 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的区别（间接损失*）*财产损失

e. 常见的间接损失风险

f. 费用率、损失率和综合比率

g. 下列保单形式的定义和区别：

i. “全风险”

ii. “公开危险”/“特殊形式”

iii. “指定危险”（如基本危险、广泛危险和特殊危险）

h. 能够识别和区分以下术语：

i. 短期费率/同意费率/按比例注销

ii. 注销/不续期/失效

iii. 已赚/未盈的保费，识别其正确的计算方法

iv. “判断费率”、“递增费率”和“人工费率”

v. 第一方索赔人、第三方索赔人、代位权和仲裁

vi “损失准备金”和“法定准备金”

viii. 财产和责任（意外）保险范围

i. 能够识别：

i. 将保单从一名受保人转让给另一名受保人需要满足的要求

ii. “损失成本费率”的定义及其使用理由

iii. 可保权益存续的要求，《加州保险法》第 280 至 287 条

iv. 或有或期待利益不可保，《加州保险法》第 283 条

v. 将“共存原因”一词适用于同一事件中涉及两种危险、但保单只承保一种危险的损失（例如，地震后发生火灾，《加州保险法》第 10088.5 条，以及野火后的泥石流）。

II. 财产保险

B. 保单

1. 能够识别：

a. 保险单的主要组成部分（如声明、投保协议、定义、条件、除外责任、批单等）

b. 常见保单条款（如被保险人的取消权、保单转让、补充付款、可分割性、自动承保等）

c. 有价保险，《加州保险法》第 2053 和 2054 条，及能够根据保单中常用的不同估价类型，识别和计算损失赔偿额（实际现金价值、重置成本、市场价值、约定价值和既定价值）

d. 大多数抵押条款中对抵押权人利益的保护

e. 为同一财产签发的两份或多份保单中，同时承保与非同时承保的区别

f. 与保单取消/未能续保有关的法律要求，《加州保险法》第 481.5、660 至 669.5、670、673 和 675 至 679.6 条

g. 识别将车险受保人介绍给维修机构的限制，《加州保险法》第 753 条

h. 识别以下非法行为：

i. 适用于汽车保险的附加标准，《加州法规汇编》第 2695.8(e) 条

ii. 保险人对在指定汽车修理商处修理汽车的要求、提议或建议；条件；披露；专员的权力，《加州保险法》第 758.5 条

II. 财产保险

C. 保险类别，《加州保险法》第 100 至 124 条

1. 基本熟悉财险和意外险可能指定的交易范围：

a. 火灾

b. 海洋运输/内陆水运

c. 保证人

d. 平板玻璃

e. 责任

f. 工伤赔偿

g. 共同承运人责任

h. 锅炉和机械

i. 盗窃

j. 信用

k. 喷淋

l. 队伍和车辆

m. 汽车

n. 飞机

III. 个人保险

A. 个人车险

1. 一般概念。能够识别：

a. 《金融责任法》和最低个人或保险单要求，《加州车辆法》(CVC) 第 16020、16021、16025、16056 和 16451 条，《加州保险法》第 11580.1(b)(1) 和《加州车辆法》第 16054 条规定的通知要求。

b. 出售给消费者的特定个人车险与 ISO 个人车险有何不同

c. 关于 ISO 个人车险，能够识别：

i. 承保资格要求

ii. 谁是受保人，包括当受保人不再是生活在同一家庭中的配偶时，保单如何相应作出变更的规定

1) 知道谁有资格在使用承保汽车时成为受保人

iii. 保单领域限制

iv. “分摊费用拼车”与“出租”的区别

v. 适用于新购汽车和“您的承保汽车”的保险

vi. 适用于受保人在短期度假期间租用的、非自有私人客运汽车的保险

d. 保单规定的情况：

i. 主要承保范围

ii. 超额保险

iii.特殊物理损坏

e. 关于良好驾驶员折扣：

i. 符合获得良好驾驶员折扣的资格要求，《加州保险法》第 1861.025 条

ii. 良好驾驶员折扣的折扣百分比，《加州保险法》第 1861.02 条

iii. 个人汽车保单的三个主要费率因素，《加州保险法》第 1861.02 (a) 条

f. 能够理解加州修订批单的规定，并能够识别：

i. 保险人取消或不续期车险的允许理由，《加州保险法》第 661 条和第 1861.03(c)(1) 条

ii. 要求的通知天数，《加州保险法》第 662 和 663 条

g. 对于新购置的汽车，知道：

i. 新购置的汽车将获得声明中显示的、任何车辆的最宽承保范围，但汽车损坏的碰撞险除外

ii. 如果受保人在声明页至少列出一辆汽车的碰撞险，则新购汽车的所有保险均从受保人成为车主之日起开始（例如，ISO 保单要求被保险人在 14 天内通知保险人）。

iii. 如果受保人没有在声明页列出至少一辆汽车投保碰撞险，则新购汽车的碰撞险自受保人成为车主之日起开始生效，但受保人必须在 4 天内申请碰撞险

h. 关于运输网络公司 (TNC)（如 Uber、Lyft），了解：

i. 个人车险几乎不为运输网络公司的司机承保

ii. 保险公司有专门为运输网络公司司机提供的承保产品；在加州保险部的网页上找到可用的运输网络公司承保清单：<http://www.insurance.ca.gov/01-consumers/105-type/82-TNC-Ridesharing/upload/1-12-17TNCProductApprovalChartPublic.pdf>

iii. 《公共事业法》第 5433 条要求，运输网络公司为司机提供特定保险

1. 关于个人车辆共享，了解：
	* 1. 个人车辆共享是指车辆所有者以外的人员，在《加州保险法》第 11580.24 节定义的个人车辆共享计划中，使用私人客运车辆。
		2. 《加州保险法》第 11580.24(a)(2) 条，个人车辆共享计划必须在“车辆从事个人车辆共享的所有时间”为车辆提供保险，只要车主通过个人车辆共享获得的年收入不超过拥有车辆的年支出，且车辆未用于商业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共享出行（运输网络公司），《加州保险法》第 11580.24(a)(3)条
		3. 车辆共享计划应“为车辆和车辆操作员提供与车主所投保、向个人车辆共享计划报告的保险相同或更高”，《加州保险法》第 115801.24 (c)(1) 条

III. 个人保险

A. 个人车险

2. 责任险/医疗费用险/无保险驾驶员险。能够识别：

a. 在特定损失情况下，保单限额如何适用于责任、医疗、无保险驾驶员

b. A 部分 - 责任项下的一项所述损失，能够确定以下因素的影响：

i. 补充付款

ii. “州外保险”，包括“财务责任”和“无过失”合规性

iii. 分项限额与单项限额保险

1) 了解在分割限额保单和单一限额保单中，适用每次事故限额的区别

iv. “其他保险”

v. 适用于承保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索赔的限制和除外责任

c. B 部分--医疗支付项下的所述损失，能够确定每个被保险人可获得的保险金额

i. 承保范围/限制/除外责任/适用于 B 部分 - 医疗付款

d. C 部分 - 无保险驾驶员下描述的损失，能够区分无保险和保险不足驾驶员，知道每位受保人的承保金额：

i. 如果肇事司机无保险或保险不足，赔偿人身伤害

ii. 无保险机动车驾驶员财产损失责任限额下的财产损失

iii. 根据碰撞免赔额免责条款，赔偿财产损失

e. 根据加州法律，能够识别：

i. 在提供人身伤害责任的保单中，提供无保险驾驶员承保的要求，以及受保人如何拒绝承保，《加州保险法》第 11580.2(a)(1) 条

ii. 驾驶记录报告 (MVR) 问题——公平信用报告法

1) 了解在加州，不可将消费者信用报告作为拒绝投保的依据或保费因素

III. 个人保险

A. 个人车险

3. 物理损坏/杂项

a. 在描述损失时，能够识别：

i. 什么是物理损坏

ii. 损失是否在承保范围内，以及扣除免赔额后的承保金额

iii. 汽车的标准估价基础

iv. 保险人在与被保险人进行损失理赔时的选择权

v.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报销交通费

vi. 个人影响承保

vii. 其他碰撞险 (OTC) 与综合险之间的关系（ISO 使用较新的“其他碰撞险”，但许多保险公司仍使用“综合险”）

1) 了解其他碰撞险是财产保险的一种

viii. 受保人在损失后的责任

b. 能够识别常见的车险批单

i. 其他类车险批单

ii. 墨西哥有限承保批单

iii. 拖车和人工保险

iv. 信托批单

v. 联合所有权

vi. 汽车贷款/租赁批单（团体车险承保）

vii. 共享乘车对个人汽车保险记名非车主承保范围的影响

viii. 扩展的非自有责任险——已配备或可正常使用的车辆

ix. 可选限额——交通费用保险

x. 定制设备保险

III. 个人保险

A. 个人车险

4.加州汽车指定风险计划 (CAARP)。能够识别：

a. 加州汽车指定风险计划的宗旨

i. 谁有资格进行加州汽车指定风险计划业务

ii.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iii. 如何通过加州汽车指定风险计划安排业务

iv. 可获得和/或所需的承保和限制

v. 什么情况下可以受保

vi. 什么情况下商业风险也符合“指定风险”承保条件

b. 加州低成本汽车保险 (CLCA)；能够识别：

i. 什么是“低成本汽车保险”

ii. 可获得的承保和限制

iii. 购买低成本汽车保险的资格

iv. 低成本汽车保险的取消和续保程序

v. 该保险的费用

III. 个人保险

A. 个人车险

5. 露营车 (RV)

a. 知道个人车险 (PAP) 中可以添加批单，为房车提供保险

b. 能够区分私人客运车辆和商用车辆，并知道：

i. 露营车的设计和使用一般为私人客运车辆

ii. 根据《加州车辆法》第 260 和 362 条，三轴露营车不属于商用车辆，符合《加州保险法》第 660(a)(1) 条的“私人客运车辆”的定义

iii. 如果在个人车险中添加露营车，个人车险的现有承保范围将扩展到被添加的车辆

III. 个人保险

A. 个人车险

6. 摩托车险。能够说明：

a. 为什么个人车险的承保范围通常不包括摩托车，并且一般不能作为附加险加入

b. 如何为四轮以下车辆投保

c. 为什么特种摩托车保单在医疗付款和无保险驾驶员方面会有限制

III. 个人保险

B. 雨伞和超额责任保险。能够识别：

1. 雨伞和超额责任保险的区别

2. 雨伞和超额责任保险的好处

3. 雨伞或超额责任保险如何扩大无保险驾驶员和保险不足驾驶员的承保范围

4. 通常要求雨伞保险人维持的基本保单限额

5. 什么是自保留存额，如何将其应用于损失

6. 标准化雨伞保单及其可用性